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9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祹硕羊汤小吃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673P0D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

经营者：张景坡

2026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来到保定市莲池区祹硕羊汤小吃部，现场检查发现店内1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6号），限期办理有效的健康证明。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保定市莲池区祹硕羊汤小吃部进行复查，当事人店内1名从业人员仍未办理有效健康证明。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保定市莲池区祹硕羊汤小吃部，截止2026年5月27日当事人店内1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 2、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人员的身份信息；
- 3、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 19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法行为”之规定，构成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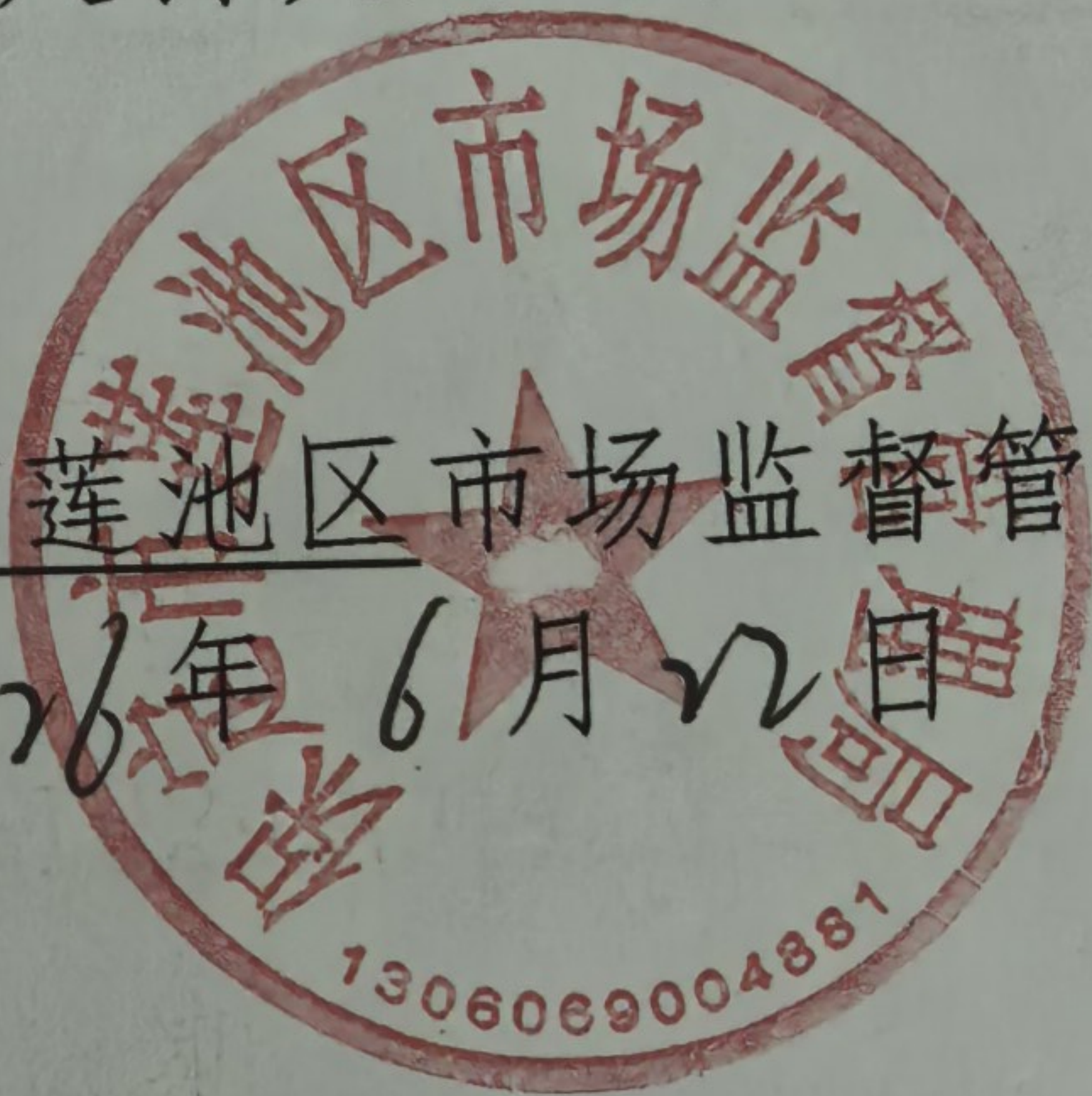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